

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绿华镇委托第三方特保辅助开展应急值守等城乡管理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绿华镇委托第三方特保辅助开展应急值守等城乡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5人,营业收入为10860.48万元,资产总额为6982.3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阮超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